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
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
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
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相关议
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对
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2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
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计划 2022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
币投资于证券市场。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证券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该
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切实有效执行《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其
他内控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该计划并提以下几点意见：
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需坚持安全性和效益性原则，稳妥、
合规地进行操作。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须进一步按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审
批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合规运作。超过前述额度的，需按《公司章
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 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实际运作中需要严格执行该
制度。
3.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应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秉承集体决策策略和稳健
型投资风格，以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以下无正文）

3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管清友 张俊瑞 赵廉慧

2022 年 1 月 20 日